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股，以资本公积金每股转增0.4股进行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3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06,070,705股增加至1,268,206,999股，相应注册资本由906,070,705元增加至1,268,206,99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已经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条款需要相应进行修订，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6,070,70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206,99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06,070,70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06,070,705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68,206,99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268,206,999 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